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205,642	(259,821)
其他收入	4	19,570	40,9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536	59,8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3	(243,008)	(1,33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70,085)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864)	(11,035)
僱員福利開支		(39,084)	(13,020)
其他費用		(57,428)	(57,5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4)	(894)
融資成本	6	(22,653)	(28,912)
除稅前虧損		(200,948)	(271,846)
所得稅抵免	7	2,251	46,590
期內虧損		(198,697)	(225,2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1,556	(404,976)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6	–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152)	(7,973)
		(4,956)	(7,9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6,600	(412,94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7,903	(638,20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8,674)	(200,502)
	非控股權益	(23)	(24,754)
		<u>(198,697)</u>	<u>(225,25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03	(566,475)
	非控股權益	(5,000)	(71,730)
		<u>37,903</u>	<u>(638,20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3.42)</u>	<u>(6.90)</u>
	攤薄	<u>(3.42)</u>	<u>(6.9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71,454	78,641
使用權資產	10	8,648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表」)之金融資產	11	2,910,445	1,953,0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1,798	5,207
無形資產		3,908	3,908
其他按金		542	4,316
應收貸款	13	68,860	22,098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01,290	140,000
		<u>3,326,945</u>	<u>2,207,25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42,329	709,262
可收回所得稅		2,911	2,757
應收本票	14	147,062	192,2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	2,249,209	2,585,350
其他投資		–	171,23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70,910	10,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459	1,390,337
		<u>3,979,880</u>	<u>5,061,4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86,346	510,260
租賃負債	10	6,594	–
應付所得稅		3,260	1,017
應付貸款		150,855	–
應付本票	17	100,000	193,770
		<u>847,055</u>	<u>705,0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32,825</u>	<u>4,356,4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459,770</u>	<u>6,563,675</u>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7,781	64,257
租賃負債	10	<u>2,124</u>	<u>—</u>
		<u>59,905</u>	<u>64,257</u>
資產淨值		<u><u>6,399,865</u></u>	<u><u>6,499,41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0,588	290,588
儲備		<u>6,103,850</u>	<u>6,123,4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94,438</u>	6,414,015
非控股權益		<u>5,427</u>	<u>85,403</u>
權益總額		<u><u>6,399,865</u></u>	<u><u>6,499,418</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18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除下文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下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就應用過往會計政策於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條文使用累計影響法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此外,已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該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相同金額計量,並根據2019年1月1日之前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及
- 初始直接成本不包括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計量中。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約。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之影響: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8,874	8,874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7,298	7,29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576	1,576
	—	8,874	8,874

本集團過往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經營租賃付款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期（或就過渡而言，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否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2019年1月1日）日期，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為8,874,000港元。有關採納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造成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686,000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5.3%。

於2018年12月31日使用先前會計準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於2019年1月1日使用遞增借款利率貼現金額，及於2019年1月1日在簡明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呈列方式變動

管理層認為將所有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入（包括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投資之已變現盈虧）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項下呈列較為適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呈列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重新分類前 千港元	重新分類的影響 千港元	如錄報 千港元	如先前錄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的影響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收益	53,781	151,861	205,642	15,300	(275,121)	(259,821)
其他收入	67,911	(48,341)	19,570	51,089	(10,165)	40,9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139,488)	139,488	-	(286,619)	286,61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234,008)	(243,008)	-	(1,333)	(1,333)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0,614	-	-	30,614
證券買賣及投資所得收益	-	151,861	-	151,861
放債所得收益	-	-	23,167	23,167
	<u>30,614</u>	<u>151,861</u>	<u>23,167</u>	<u>205,642</u>
收益總額	30,614	151,861	23,167	205,6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243,008)	-	(243,008)
	<u>30,614</u>	<u>(91,147)</u>	<u>23,167</u>	<u>(37,366)</u>
分類收益	<u>30,614</u>	<u>(91,147)</u>	<u>23,167</u>	<u>(37,366)</u>
	<u>12,499</u>	<u>(134,764)</u>	<u>(53,556)</u>	<u>(175,821)</u>
分類收益(虧損)	<u>12,499</u>	<u>(134,764)</u>	<u>(53,556)</u>	<u>(175,82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054
匯兌收益淨額				21,2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4)
中央企業開支				(55,143)
				<u>(200,948)</u>
除稅前虧損				<u>(200,948)</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2,154	-	-	2,154
證券買賣及投資所得收益	-	(275,121)	-	(275,121)
放債所得收益	-	-	13,146	13,146
	<u>2,154</u>	<u>(275,121)</u>	<u>13,146</u>	<u>(259,821)</u>
收益總額	2,154	(275,121)	13,146	(259,8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1,333)	-	(1,333)
	<u>-</u>	<u>(1,333)</u>	<u>-</u>	<u>(1,333)</u>
分類收益	<u>2,154</u>	<u>(276,454)</u>	<u>13,146</u>	<u>(261,154)</u>
分類虧損	<u>(11,333)</u>	<u>(299,309)</u>	<u>(13,813)</u>	<u>(324,45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743
匯兌虧損淨額				(9,8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7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4)
中央企業開支				<u>(33,126)</u>
除稅前虧損				<u>(271,846)</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 6. 融資成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貸款之利息		855	20,348
孖展融資之利息		15,362	8,564
應付本票之利息	17	6,230	—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06	—
		<u>22,653</u>	<u>28,912</u>

## 7. 所得稅抵免

利得稅率兩級制已自2018年4月1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本集團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4,225	48,211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撥回	<u>(6,476)</u>	<u>(94,801)</u>
所得稅抵免	<u>(2,251)</u>	<u>(46,590)</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合共約87,176,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約29,05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約29,059,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約29,059,000港元），該等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載列如下：

###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98,674)</u>	<u>(200,502)</u>

###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811,766,282</u>	<u>2,905,883,141</u>

附註：

用以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供股（此次供股並無紅利成份）的效應，惟對供股日期前各有關計算並無影響。

由於假設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若干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期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變動載列於下文。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	8,874	8,874
添置		4,118	4,118
折舊		(4,344)	—
估算利息開支		—	206
租賃付款		—	(4,480)
		<u>8,648</u>	<u>8,718</u>
於2019年6月30日		<u>8,648</u>	<u>8,718</u>
流動		—	6,594
非流動		<u>8,648</u>	<u>2,124</u>
		<u>8,648</u>	<u>8,718</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確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為約1,254,000港元。

## 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i>			
股本證券—上市			
於香港上市		2,101,764	1,165,840
於美國上市		97,857	104,645
		<u>2,199,621</u>	<u>1,270,485</u>
股本證券—非上市	(a)	<u>691,469</u>	<u>682,602</u>
		<u>2,891,090</u>	<u>1,953,087</u>
<i>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i>			
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		<u>19,355</u>	<u>—</u>
		<u>2,910,445</u>	<u>1,953,087</u>

附註：

- (a) 於2019年6月30日，該金額指投資於私營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經計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金額為85,281,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0,708,000港元)股本約2.95%權益(2018年12月31日：2.95%)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金額為496,813,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06,083,000港元)已發行股份之6.98%權益(2018年12月31日：10.34%)，Co-Lead及Satinu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公司。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Satinu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61,183	5,088
商譽	615	119
	<u>61,798</u>	<u>5,207</u>

於2018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本集團於Eternal B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Topwish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本25%的權益。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與Liberty Capital Limited (「Liberty」) (一名獨立第三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440股Liberty新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9,84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Libert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期貨合約買賣、資產管理服務、放債及物業持有。有關交易已於同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擁有Liberty的30.56%股權。

於2019年5月14日，Liberty已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360股股份，代價為48,960,000港元。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Liberty的股權已由30.56%減至24.45%，產生視為出售收益325,000港元。

### 13.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應收賬款</b>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88	83
— 孖展客戶	(b)	351,480	241,301
— 經紀		1,420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3,570	22,768
— 其他		125	—
	(a)	<u>356,683</u>	<u>264,152</u>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u>350</u>	<u>10</u>
		<u>357,033</u>	<u>264,162</u>
<b>應收貸款</b>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871,510	340,367
減：虧損撥備		<u>(80,030)</u>	<u>(9,945)</u>
	(d)	<u>791,480</u>	<u>330,422</u>
減：非流動部份		<u>(68,860)</u>	<u>(22,098)</u>
流動部份		<u>722,620</u>	<u>308,324</u>
<b>其他應收款項</b>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e)	10,946	55,421
其他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51,730</u>	<u>21,355</u>
		<u>62,676</u>	<u>136,776</u>
		<u>1,142,329</u>	<u>709,262</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報告末期，應收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30%（2018年12月31日：8%至30%）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813,80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76,032,000港元）的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抵押有價證券。
- (c)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d)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190,673,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4,918,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抵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5%至48%計息（2018年12月31日：5%至48%），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12年（2018年12月31日：介乎6個月至12年）。餘下結餘約600,80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15,504,000港元）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36%（2018年12月31日：5%至15%）計息且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大部分餘下結餘的合約貸款期介乎2個月至5年（2018年12月31日：3個月至3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工作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已確認虧損70,085,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9年</b>	2018年
	<b>6月30日</b>	12月31日
	<b>千港元</b>	千港元
	<b>(未經審核)</b>	(經審核)
尚未逾期	<b>729,584</b>	330,357
逾期少於1個月	<b>2,617</b>	-
逾期1至3個月	<b>32,970</b>	-
逾期4至6個月	<b>26,254</b>	-
逾期超過12個月	<b>55</b>	65
	<hr/>	<hr/>
於報告期末	<b>791,480</b>	330,422
	<hr/> <hr/>	<hr/> <hr/>

於2019年6月30日，由於應收貸款總額的40%及77% (2018年12月31日：30%及95%)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放債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該等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乃應收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個人及企業款項。本集團之管理層不時監控貸款風險以評估其可收回性。

(e) 證券經紀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存款。

#### 14. 應收本票

有關金額指於2018年1月18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零票息本票，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到提前還款50,0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確認利息收入約4,833,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7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應收本票的賬面值約為147,062,000港元。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139,182	2,328,186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之股份		—	201,42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69,527	55,738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b)	40,500	—
		<u>2,249,209</u>	<u>2,585,350</u>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在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
-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乃於2019年6月18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代價為40,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81,000,000港元，票息率為每年8.5%，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每股0.05港元的轉換價，本集團可轉換為最多1,620,000,000股發行人的普通股。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可換股票據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根據估值師所評估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與交易價之差額約為38,380,000港元，並調整至遞延首日收益。其後，有關差額應於工具的週期內按適當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可換股票據於接近期末時購買，管理層假設自購買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期間需予確認之遞延首日收益並不重大。

	千港元
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	78,880
遞延首日收益	<u>(38,380)</u>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0,500</u>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應付賬款</b>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a)	1,240	24,169
—孖展客戶	(a)	164,054	6,520
—經紀		385	—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b)	399,433	460,944
		<b>565,112</b>	491,633
<b>其他應付款項</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34	18,627
		<b>586,346</b>	510,260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現行市場利率（2018年12月31日：年利率3.59%至7.236%）計息。於2019年6月30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約為1,768,654,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17,626,000港元）。

## 17. 應付本票

有關金額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7月24日發行的零票息本票，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部分償還100,000,000港元，並就本票確認利息開支約6,230,000港元。於2019年6月24日，餘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票據的還款日期已延至2019年9月30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正數收益約為205,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收益約為負259,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9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225,3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42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6.9港仙，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淨虧損所致。

## 經紀服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29,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

## 放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約為23,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1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顧問費較去年同期約300,000港元增加約33.3%至約400,000港元。

## 自營交易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交易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2,249,2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2,585,400,000港元），並確認銷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103,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淨虧損約為285,3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收入增加約536.5%至約40,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上市證券所收到之股息增加所致。

##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9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於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之	12月31日之	6月30日之	12月31日之	6月30日	6月30日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市值	市值	止期間之	止期間之
		%	%	千港元	千港元	淨收益	淨收益
						(虧損)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海外非上市股份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1	6.98	10.34	496,813	406,083	90,730	13,365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2	7.71	7.71	20,996	57,209	(36,213)	14,953
-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3	2.95	2.95	85,281	110,708	(25,427)	16,263
香港上市股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	4	12.33	12.33	1,111,500	647,900	463,600	(267,900)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9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於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之	12月31日之	6月30日之	12月31日之	6月30日	6月30日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市值	市值	止期間之	止期間之
		%	%	千港元	千港元	淨收益	淨收益
						(虧損)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08)	5	1.38	1.38	1,005,683	1,224,413	(218,730)	324,802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24)	6	4.79	3.54	336,480	259,662	(12,753)	1,668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9)	7	3.09	3.09	60,448	55,547	4,901	(4,493)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31)	8	2.18	2.18	80,914	81,784	(870)	(19,090)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51)	9	3.55	3.55	3,215	5,015	(1,800)	(30,216)

上表載列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該等投資。載列其他該等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期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Satinu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現時低息環境，Satinu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2.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FHL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

**3.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Co-Lead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 (股份代號：2066)**

盛京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5.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恒大健康」) (股份代號：708)**

恒大健康主要從事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6.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中渝置地」) (股份代號：1224)**

中渝置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財務投資。

**7.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 (股份代號：129)**

泛海專注於在香港黃金地段及中國一線城市發展及投資物業，分為多個經營分部，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以及金融投資。

**8.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股份代號：1231)**

新礦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9.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股份代號：8351)**

俊文寶石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9年度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經濟繼續呈現放緩跡象，及取決於中美貿易衝突和英國脫歐談判等外在因素。

### **財務狀況**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金額分別為800,000港元及137,7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估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訴訟

###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2,300,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稅前)。

於2018年2月13日，本集團就此收到約人民幣102,300,000元(相等於約116,800,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仍在等待法院有關第三期款項的決定(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03民初662號)。

**(b) 針對秦軍先生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秦軍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萬贏資源（作為貸方）與秦軍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秦軍先生破產。秦軍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之聆訊上駁回，及秦軍先生被頒令要求向萬贏資源支付整個訴訟之有關訟費。於2017年5月5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庭入稟上訴通知書，對原訟法庭於2017年4月10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已於2018年8月15日於上訴法庭審理，並被駁回，秦軍先生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9月12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以獲准於終審法院對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之判決提出上訴。該上訴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訴法庭審理並被駁回及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12月14日，秦軍先生向終審法庭提交動議通知書，以獲准於終審法院對上訴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終審法庭司法常務官發出有關秦軍先生的申請為何不應被上訴委員會駁回的要求提出反對因由的通知，惟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訴委員會尚未作出決定而吾等亦不知秦軍先生有否就此通知提交意見。萬贏資源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上訴法院於2018年11月16日作出的判決駁回秦軍先生之上訴且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反映唯一上訴理據無可辯駁，故上訴委員會將極可能駁回秦軍先生之申請。

**(c)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 (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全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法律程序下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統稱「被告方」)。令狀項下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凱易律師事務所(代表清盤人行事之法律顧問)來函,表示(其中包括)令狀乃出於保護目的而發出,而清盤人現階段無意向被告方送達令狀。函件又稱,清盤人之調查未完,故彼等未能決定是否追討令狀所述申索,且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被告方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其中一份傳訊令狀之有效期藉由清盤人單方面申請之方式自2019年1月9日起延長12個月,而其他傳訊令狀現已到期。

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視令狀為無理據及企圖對本集團聲譽和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概覽**

隨著經濟增長勢頭減慢以及中美貿易衝突及英國脫歐談判的不確定性,香港及A股市場於2019年上半年充滿挑戰。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之香港最新經濟數據顯示,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跌、通脹率上升及零售業出現負增長,意味著金融市場面臨更大的下行壓力。

## 前景

2019年下半年的前景將繼續取決於中美貿易衝突和英國脫歐談判等外在因素。最近香港政治及社會動盪的影響亦預期對投資大眾及整體香港經濟的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此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其他地區開拓金融科技、生活時尚、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潛在投資機會的意向。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適當的風險和潛在回報的均衡方式配置資產，鑑於營商環境動盪，管理層將嚴格監督營運成本。

此外，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部門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應付未來的挑戰以及不斷增加的監管及監察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2019年9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05港元），合共約為29,059,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30日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至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